

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知

學位考試提出申請時程：

符合學位考試申請資格者，應於學校規定時限內提出申請：

口試時間：上學期 1 月 31 日前(隨春節年假調整及寒假作息週一至週四)；

下學期 7 月 31 日前(暑假作息週一至週四)。

翻譯學／語言學碩士班

提交時程：**上學期最遲於 12 月底前，下學期最遲於 6 月底前。**

申請流程

